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9)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 一. 馬鞍山區社區康體設施未達致《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當局監督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詳細設計工作時，會否考慮在行政大樓加設社區或康體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岩洞污水廠的處理量上限為何？有否預計落成後二十年的人口增長及社區發展？如有，估算數字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因應過往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搬遷計劃)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公眾意見，渠務署正研究開放新污水處理廠擬議行政大樓部分設施供社區使用是否可行。搬遷計劃仍在設計階段，渠務署會繼續就此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 二. 新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最大處理量為每日34萬立方米，足夠應付沙田及馬鞍山至2041年因人口增長和社區發展所引致的污水處理需求。該設計已預留10%處理量，以配合區內2041年後更長遠的發展。

- 完 -